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新增出资 3,721,277,022.62 元人民币。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95 号文件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964,777 股新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987.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8,722,965.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1,277,022.62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31 号）。

2.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增资公司从事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

3.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3,721,277,022.62 元向海德资管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1,2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22.6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资管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增加至 4,721,270,000.00 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 3、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
- 6、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海德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海德资管 100% 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德资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011.69 万元，净资产为 100,469.36 万元。2016 年度海德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1,130.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9.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德资管总资产为 218,502.24 万元，净资产为 109,168.70 万元。2017 年 1-9 月，海德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13,04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699.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增资主体：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增资方式：货币资金；
3. 资金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持续落实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性举措。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海德资管，充实其资本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支持其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5号文件《关于核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六、 备查文件

1.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